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中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800百萬港元(「盈利預警」)，而二零二二年同期(「二零二二年中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4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中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業績之變動主要由於(i)收入及毛利大幅減少；及(ii)二零二二年中期有關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變更為有關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落實其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及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參閱本集團之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